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7-05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由于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已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依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做出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